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09/17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通过参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组织的海上对外开放区块招商，取得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发权益，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海油签订了产品分成合同——《中国渤海 09/17 合同区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渤海 09/17 合同区内勘探、开发、生产作业的作业者。

二、合同履行情况

渤海 09/17 合同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管会”）近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联管会会议。会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勘探工作计划及预算，本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 2021 年工作计划做了部署安排。

2020 年度区块重点工作如下：

渤海 09/17 合同区按照“处理解释一体化、地震地质一体化、勘探开发一体化”思路进行综合研究及整体井位部署。对明化镇、馆陶组、沙河街组、侏罗系主力含油层系内多套含油砂组进行立体综合含油气评价，发现 6 个有利含油气圈闭群，与周边正在开发油田具有相同的成藏条件，预测整体资源潜力大，优选出第一批可实施的 3 口初探井井位，其钻探目的为证实合同区预测有利圈闭含油气情况和储量规模。同时组织开展上述 3 口井相关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及海况调查等钻前准备工作，并自 2020 年底组织开展钻井总包服务及录井、测井、试油等相关配套服务的招投标工作。以上几项工作的有序推进为 2021 年度整体勘探与评价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三、2021 年度勘探工作计划及部署

抓紧做好第一批可实施 3 口初探井的钻井配套服务招标工作及各类海上作业许可手续的办理工作，尽快实施相关钻探作业，并做好井位优化、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新钻井动态分析及单井评价工作。通过 3 口新钻井的实施，争取实现发现油田和扩大含油气规模的目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21 年工作计划中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工作拟计划由母公司潜能恒信承接，由此可能增加母公司潜能恒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收入与子公司智慧石油勘探支出相抵消。

合同区第一批可实施3口初探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如果钻探成功，钻井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如果钻井失败，钻井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当渤海 09/17 合同区内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后，渤海 09/17 合同区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从渤海 09/17 合同区内任何油田所生产的原油中，按照确定的原油价格折算成原油量后，以原油实物的方式回收。若如合同期内没有发现油气田，智慧石油所发生的勘探费用将视作其损失。

公司将及时公告钻井作业相关审批情况、钻井工程实施、油气显示、试油情况等，并根据具体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就具体事项初步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